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聖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40,3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聖傑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累計149,7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4,601元為本金；4,82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聖傑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8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
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累計72,5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,018元為本金；1,52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林聖傑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656,174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8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累計518,0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11,333元為本金；6,72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44,601元	林聖傑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6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1,018 元	林聖傑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9.78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11,333 元	林聖傑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9.78計 算之利息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